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環保行政、環境工程

科 目：環境規劃與管理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承載能力」(carrying capacity)？何謂「生態永續原則」？再者，試申論承載能力與生態永續原則之關聯性。(25 分)
- 二、試定義「外部不經濟」，並申論其與環境污染之關係。再者，就環境經濟學之理論，「污染物排放費」(pollutant discharge fee)最適費率之制定方法。(25 分)
- 三、試說明我國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之重要理念。再者，依該法之規定，試定義「控制場址」及「整治場址」，並說明該法中有關公民訴訟之相關規定及其建制目的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產業生態學」(industrial ecology)，並以國內工業區為例，申論推動產業生態園區之策略及步驟。(25 分)